

购销合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甲方：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乙方：莱州万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之产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此作为将来信守之依据，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规格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山东金龙 940 装 载式扫雪车	详情见配置表	台	3	56000	168000	13%增值税 专用发票
	合计					168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940	项目名称		莱州万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品牌) 鲁泰山东金龙 940	
1	额定载荷		1500kg	
2	铲斗容量		1.0 立方	
3	卸载高度		3000mm	
4	卸载距离		320mm	
5	整机重量		3800kg	
6	总外型(长×宽×高)		5300x2000x2750 (mm)	
7	最小离地间隙		320mm	
8	轴距		2400mm	
9	轮距	前轮	1850mm	
		后轮	1850mm	
10	轮胎规格	前轮	20.5-16	
		后轮	20.5-16	
11	最小转弯半径(轮胎中心)		3200mm	
12	发动机	品牌, 型号	潍坊 4102 增压	
		形式	国二	
		气缸数, 缸径及行程	4 缸机	
		最大扭矩/转速	---	
		最低燃油消耗量	---	
		启动方式	电启动	
		额定功率	78kw	
		额定转速	2400r / min	
13	传动系统	液压变矩器形式	液力变矩器	
		变速箱形式	---	
		变速操纵系统	无级变速	
		档位数	前四后四	
		最高车速	30 公里 / 小时	

14	工作液压系统	动臂油缸数缸行程	---	
		转斗油缸数缸行程	---	
		分配阀	液压多路阀	
		工作压力	20Mpa	
		三项合时	11.6s	
15	转向系统	形式	全液压转向器	
		转向角度	35 度	
		转向泵形式	1322-200	
		系统工作压力	16Mpa	
16	制动系统	行车制动	钳盘气压脚踏动	
		停车制动	手制动	
19	扫雪滚刷	徐工专供雪刷	BM6 马达	马达质保三年
20	电路控制系统	电磁控制（不高温）		
21	备注	加装暖风机，电加热，油滤，快换装置。使用骆驼电瓶，冬机油，徐工铲车专用液压油		

第二条 付款及交货：

1、付款及交货：甲方支付 30%预付款后 2 天内发货并开具货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货款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尾款。

2、货品所有权：在甲方收到货物后，货品所有权归属甲方，在甲方收货前，货品所有权归乙方，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负责货物的运输，如在甲方收货前货物毁损灭失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重新交付甲方相应货物。

第三条 质量标准、验收方式、保修期：

1、本合同项下产品符合：原厂标准，全车免费质保二年，扫雪马达免费质保三年。

2、若甲方对货物的表面质量提出异议，则乙方应于甲方收到货物当日完成处理；若甲方对货物使用后才发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则乙方应于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2 天内以完成处理，若乙方修理后仍有质量问题或甲方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更换新的货物给甲方，且甲方不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3、设备类产品保修期：自甲方收到设备之日起，全车免费质保二年。

4、“0”风险承诺：乙方承诺自甲方收到设备之日起七天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或者甲方操作不当导致的除外，予以免费退换，乙方在收到退换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更换，物流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小问题及故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通过电话技术指导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及配件更换，如通过电话沟通无法解决的，甲方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现场给予解决方案。

6、保外售后承诺：乙方提供设备二年免费维修服务（该等服务仅限于因产品自身性能问题相关的维修服务，不包括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配件损坏的更换），保修期到期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有偿配件供应、更换及技术指导，具体更换、服务价格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若任一方逾期履行约定的义务且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通知于送达违约方时正式生效。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的（自然灾害、暴雨、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是：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3、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是：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延误金额的万分之五。

第五条 免责声明：

甲方在使用来自乙方的设备类产品时，须严格遵守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乙方告知的注意事项：1、因产品质量问题（人为故意损害或者乙方导致的除外）所造成的各种故障，乙方承诺24小时内现场服务；2、违反操作流程和操作注意事项，导致设备损坏及人为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供方：莱州万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70683MA3Q44CX5U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沙河支行

账号：15371601040006161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沙河镇蒋家村

电话：13999172957

行号：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需方：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4MADLRG5371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街道苏州东街568号金邦(公寓)大厦1栋1002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户：99190763741000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